**嘉義縣政府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處理不適任教師補充規定**

中華民國104年10月6日府教學字第1040185548號函頒發

一、嘉義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維護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以下簡稱學校）之教育品質與學生受教權益，讓學校對於不適任教師之處理有更明確之規範，特訂定本補充規定。

二、學校不適任教師之處理，依教育部「處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不適任教師應行注意事項」辦理，該注意事項未規定或規定不明確者，依本補充規定辦理。

三、學校教師有疑似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二款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之情事發生時，由校長邀集學校教師會、家長會及行政人員代表各一人研商是否成立調查小組。調查小組由校長召集，成員應包括學校教師會、家長會、行政人員、學者專家或社會公正人士代表各一人，調查時並應徵詢班級家長代表及相關人員意見。學校尚未成立教師會者，不置教師會代表，改置教師代表。

四、學校教師有疑似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四款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之情事發生時，由校長邀集該師授課班級導師及相關處室代表各一人研商是否成立調查小組。調查小組由校長召集，成員應包括相關處室主任或組長、教評會、學校教師會、家長會、學者專家或社會公正人士代表各一人。學校尚未成立教師會者，不置教師會代表，改置教師代表。

五、調查小組之決議，應經小組成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出席，出席成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六、學校處理疑似不適任教師期間，該疑似不適任教師之課務若有另聘他人代為授課或協同教學之必要，得另聘代理代課教師代為授課或協同教學，所需經費由學校人事費項下支應。

七、學校處理疑似不適任教師期間聘請校外人員所需輔導費、出席費或交通費，由服務學校相關經費項下支應或專案函報本府申請補助。

八、學校人員處理疑似不適任教師因而涉訟，得依公務人員因公涉訟輔助辦法或教師因公涉訟輔助辦法申請涉訟輔助，所需經費由服務學校相關經費項下支應或專案函報本府申請補助。

九、學校應積極處理疑似不適任教師，不得隱匿或怠為處理。處理績效良好之學校，相關人員得專案報請本府從優敘獎，隱匿或怠為處理之學校，相關人員依相關規定懲處。